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经营范围变更为“通信网络、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；工业自动化产品、新能源产品、汽车充电桩、机电产品、通信设备、电子设备、自动化装备和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选举方堃、张杰、陶旭东、刘小兰、杜宇峰组成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选举生效后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吕桂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选举汪开军、景琦琅为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宇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期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7日

